

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年底总股本 348,661,3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48,661,32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3,259,717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2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

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70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*506	江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
3	08*****455	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 行 新 股	送 股	公积金转股	其 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4140000	9.79%	0	0	10242000	0	10242000	44382000	9.79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14521321	90.21%	0	0	94356396	0	94356386	408877717	90.2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14521321	90.21%	0	0	94356396	0	94356386	408877717	90.21%
三、股份总数	348661321	100%	0	0	104598396	0	104598396	453259717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453,259,717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64 元。

**八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 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 邹宏 张琴

咨询电话： 0570-4057919

传真电话： 0570-405734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6 日